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1年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6
2. 銷售協議	7
3. 建議年度上限	9
4.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9
5. 有關中集之資料	9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10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10
8. 重選董事	10
9. 股東特別大會	11
10. 推薦意見	12
11.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新百利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31日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31日之公告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集間接擁有8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Burg Industries B.V.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8月14日之儲罐銷售總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月6日，即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8月14日之產品銷售總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之公告
「博格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釋 義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趙慶生先生
「張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謙先生
「PGM」	指	P.G.M. Holding B.V.，博格先生控制99.50%權益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與拖車、低溫液化氣體儲罐、瓶式壓力容器、液壓天然氣拖車、CNG拖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壓縮機、油罐箱罐、壓力油罐、ISO罐及液態食品儲罐等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之協議，雙方同意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銷售而中集集團將採購產品
「銷售客戶」	指	根據銷售協議由本集團轉介予中集集團之客戶

釋 義

「銷售市場收費」	指	根據銷售協議產品買賣價格及有關一年質素保證期服務收費之基準，將以下列方式釐定：(i)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按一般商務條款所收取的價格或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時所收取的價格；或(ii)若以上第(i)項不適用時，在中國境內按一般商務條款所收取的價格或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時所收取的價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登記編號為AAJ067，並就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高翔(總經理)

金建隆

于玉群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日有關本公司所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包括根據以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1. 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之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
2. 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之產品銷售總協議；及
3. 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之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

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更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7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指由於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與中集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將會繼續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認為須重新訂立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然而，由於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與產品銷售總協議以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的性質大致相同，因此，本公司擬訂立涵蓋條款大致上與涉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相同之單一協議，因此，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代替重新訂立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

為促成訂立銷售協議，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並無更新，而是把其主要條款載入銷售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入銷售協議，當銷售協議在2011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將予以提前終止。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之公告所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集於2010年12月22日訂立銷售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將出售及中集集團將購買產品，由2011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銷售協議」一節。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a)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銷售協議之詳情；(b)有關中集之進一步資料及詳情；(c)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各自發出之函件；(d)本公司就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徵求股東批准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e)其他資料。

2. 銷售協議

日期 : 2010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集

主體事項：

中集集團將購買及本集團將出售本集團製造及／或銷售之產品，以供中集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及／或供中集集團本身之製造及營運業務之用，由2011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中集集團之相關成員將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個別交易訂立書面協議。訂立有關協議後，本集團將向銷售客戶提供一年期質素保證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將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該質素保證期結束後，本集團將按銷售市場收費向銷售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

銷售協議項下產品之價格將參考當時之銷售市場收費釐定，將由本集團、中集集團及(倘適用)銷售客戶協定。

董事會函件

於中集集團相關成員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就各個別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後，中集集團將自有關協議日期起1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當中代價之10%作為訂金。中集集團將於中集集團及有關客戶確認收妥產品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代價餘額。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有關期間或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註1)				實際金額(人民幣)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註2)
中集集團產品 銷售總協議	155,000,000	186,000,000	223,200,000	不適用	21,700,000	91,142,000	50,568,000
產品銷售總協議	不適用	178,699,000	240,879,000	349,211,000	不適用	23,240,000	18,822,000
Holvrieka儲罐 銷售總協議	不適用	24,614,528	37,591,484	51,446,580	不適用	20,113,000	10,025,000

附註：

1. 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7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日之公告。
2. 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只包括由2009年8月14日(即上述兩份協議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交易。

上述合計金額概無超出其於有關期間或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協議	294,000,000	386,000,000	489,000,000

董事會參考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現時營運狀況以及預期發展及業務增長，以及中集集團現時營運狀況以及預期發展及業務增長訂出預測數字。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測出售產品數目乘相關價格(乃參考銷售市場收費乘可能要求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產品之客戶的百分比，以及中集集團就其製造及經營業務向本集團購買之產品預測數目)而釐定。

4.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能源、化學物料及液態食品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之銷售，而其部分客戶可能要求以融資租賃方式支付購買本集團產品之貨款。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故本集團可能將欲以融資租賃方式支付貨款之客戶轉介予中集集團以向該等客戶安排融資租賃。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有關中集之資料

中集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與銷售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罐式儲運設備及機場設施，並提供維修服務。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中集間接持有56.59%股份。因此，中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三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分別超過5%，且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48至14A.55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批准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銷售協議將不會生效。

8.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公佈(其中包括)高正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30日起生效。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趙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博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為董事的張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5)條，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及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

基於Charm Wise、中集香港(兩者均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車輛(由中集間接擁有80%權益)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約56.59%股份，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鑒於趙先生(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趙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實益擁有214,000股附投票權之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約0.02%)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鑒於博格先生(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由博格先生控制其99.50%權益，並實益擁有103,905,08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12.12%)之PGM被視為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博格先生、PGM及其聯繫人亦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Charm Wise、中集香港、中集車輛、趙先生、博格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彼等各自股份之投票權或對其行使控制權；
- (b) (i) Charm Wise、中集香港、中集車輛、趙先生、博格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訂立或有任何對彼等具約束力之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徹底出售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 Charm Wise、中集香港、中集車輛、趙先生、博格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使彼／彼等已或可暫時或永久將彼／彼等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或逐次基準)；及
- (c) 本通函所披露之Charm Wise、中集香港、中集車輛、趙先生、博格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間之實益持股權益，以及彼／彼等於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張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退任後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銷售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i)銷售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由於趙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及博格先生(均為董事)於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i)銷售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因此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第(1)項決議案。

此外，董事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重選董事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第(2)項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15至22頁所載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謹啟

2011年1月12日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1年1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a)銷售協議；及(b)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提供推薦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銷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22頁所載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吾等認為(i)銷售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銷售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謹啟

2011年1月12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 貴集團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受限於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1年1月12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56.59%。作為主要股東，中集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貴公司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且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將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基於Charm Wise、中集香港(兩者均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車輛(由中集間接擁有80%權益)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約56.59%股份，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新百利函件

鑒於趙先生(為董事，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趙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實益擁有214,000股附投票權之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約0.02%)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鑒於博格先生(為董事，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由博格先生控制其99.50%權益，並實益擁有103,905,08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12.12%)之PGM被視為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博格先生、PGM及其聯繫人亦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並獲彼等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之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高壓瓶式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拖車、罐式集裝箱、壓縮天然氣拖車、液化天然氣拖車、特種氣體拖車、低溫儲罐、液態食品罐及槽罐車。

貴集團之客戶於下訂單購買 貴集團之能源設備及／或氣體儲存及運輸設備時，可能選擇以融資租賃安排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 貴集團並無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貴集團過往將該等客戶轉介予中集集團，中集集團於2007年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其後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直接將產品轉售予銷售客戶。中集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及罐式儲運設備。彼等亦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製造業務購買 貴集團之產品。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由三份總協議(「三份現有協議」)規管，包括(i)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之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ii)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之產品銷售總協議；及(iii)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之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

由於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及預期 貴集團及中集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認為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須應予重續。然而，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相似，故現時已訂立一份將大致包括三份現有協議相同條款之單一協議以規管於未來三年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並非於三份現有協議屆滿時重續各份協議。

為促成訂立銷售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銷售協議時提早終止。

2.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銷售協議，中集集團將購買及 貴集團將出售 貴集團製造及／或銷售之產品，以供中集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及／或供中集集團本身之製造及營運業務之用，由2011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產品之售價將由 貴集團、中集集團及(如適用)銷售客戶經參考銷售市場收費協定。 貴集團及買方集團將分別訂立書面協議以規管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個別交易。中集集團將自有關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向 貴集團支付代價10%作為訂金。代價餘額須於中集集團及有關客戶確認收妥產品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貴集團向銷售客戶提供一年期質素保證期，並於該期間將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於一年期質素保證期結束後， 貴集團將按銷售市場收費向銷售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市場收費將以下列方式釐訂：(i)參考

新百利函件

產品及上述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適用之一般商業條款或參考獨立第三方接受之條款釐訂；或(ii)若第(i)項不適用時，參考中國境內適用之一般商業條款或參考獨立第三方接受之條款釐訂。

吾等已獲董事確認銷售協議之定價機制乃按公平基準並參考現行市價釐訂，吾等認為銷售協議之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之合同樣本，並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所訂立之類似銷售合同作比較。吾等注意到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之條款並不比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優厚。

3. 年度上限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有關規定及條件於下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詳述。此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文所述之年度上限。

(a) 審閱過往數字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之過往銷售數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止財政年度		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中集集團產品銷售			
總協議項下之			
總銷售額	21,700,000	91,142,000	50,568,000
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			
之總銷售額	不適用	23,240,000	18,822,000
Holvrieka 儲罐銷售			
總協議項下之			
總銷售額	不適用	20,113,000	10,025,000
總計	<u>21,700,000</u>	<u>134,495,000</u>	<u>79,415,000</u>

新百利函件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2009年之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4,495,000元，約為2008年總銷售額之六倍。有關增幅部分乃 貴集團收購中集之儲存及運輸設備業務後，於2009年8月14日所訂立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項下之銷售額所貢獻，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之通函。吾等自董事得悉，中亞中國天然氣管道及福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於2009年開始營運，繼而增加中國就儲存、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由於越來越多客戶選擇以融資租賃安排購貨，本集團向中集集團出售更多產品。「西氣東輸」管道二線的持續擴展，加上全球經濟逐漸復甦，董事相信，儲存、運輸及分銷設備銷售額於2010年回復增長。

(b) 評估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294,000,000	386,000,000	489,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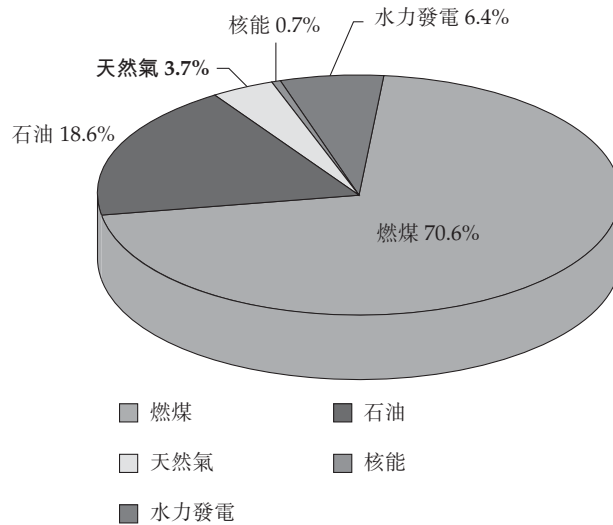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討論為設定年度上限而就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所作預測相關之基準及假設。釐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 貴集團及中集集團各自之現有營運狀況以及有關業務之預期發展及增長、產能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預期需求。年度上限其後透過採納以下各項得出：(i)預測出售產品數目乘以相關產品之相應市價，再乘以可能需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相關產品之客戶的百分比；及(ii)中集集團就其本身之製造業務將向 貴集團購買之產品套裝預測數目乘以相關產品之相應市價。

吾等自董事獲悉，中集集團之產品開發計劃可能會令彼等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上升。誠如201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期 貴集團於荊門之生產基地之產能將於2010年底前倍增。因此，董事預期計算2011年建議年度上限所

用之銷量將大幅增加。董事亦估計，銷售組合將轉向單件價格較高之項目，例如因應客戶要求特製之天然氣加氣站項目。董事估計，達致年度上限時，銷量及單件平均價格將分別按年增長約25%及4%。

誠如第十二個五年計劃(2011年至2015年)所載，中國政府鼓勵使用潔淨能源，目標為將天然氣於整體主要能源消耗組合之比例由2009年之3.7%，於2015年前提升至8.3%。

中國於2009年之主要能源消耗



資料來源：2010年6月發出之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西氣東輸」管道二線、第二期中亞中國天然氣管道及陝京三線輸氣管道等多條大型管道預期於2011年啟用。擴大後之先進天然氣網絡將提升於中國各地分銷天然氣之能力，繼而令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上升。全球經濟逐漸復甦，預期可改善化學物料及液態食品行業之環境及狀況，以及董事相信，經濟復甦對 貴集團之化學物料及液態食品儲存及運輸設備業務有正面影響。

誠如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所示，中國政府繼續支持天然氣產業，加上考慮到中國於2005年至2009年間之平均通脹率為3.2% (2010年10月達4.4%)，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倘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規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將准許及促使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訂約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目的充分取得相關記錄；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a)段及/或(b)段之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新百利函件

鑑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申報規定，特別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制定合適措施以規管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銷售協議之條款亦為正常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銷售協議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怡
謹啟

2011年1月1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分	本公司 股份類別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附註1)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14,000	0.02%
	信託受益人(附註2)	普通股(附註3)	40,141,626	4.68%
	信託受益人(附註2)	優先股(附註3)	138,414,166	13.63%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46,000	0.03%
博格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03,905,085 (附註4)	12.12%

附註：

-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按適用者)總數分別857,452,201股及1,015,641,321股計算。

2.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的20%股權。股份信託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70,000個股份信託單位，其中115,320,000個單位已於2010年12月31日分配。執行董事趙先生為股份信託計劃參與者，獲分配3,000,000個單位。中集車輛集團持有中集車輛全部權益。因此，趙先生被視為以信託受益人身分於中集車輛所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普通股及優先股由中集車輛持有。
4. 該103,905,085股普通股由PGM持有，而PGM乃由博格先生控制。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可行使期
趙先生	4.00	500,000	0.06%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500,000	0.06%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高翔	4.00	500,000	0.06%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500,000	0.06%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金建隆	4.00	400,000	0.05%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400,000	0.05%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于玉群	4.00	400,000	0.05%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400,000	0.05%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金永生	4.00	250,000	0.03%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250,000	0.03%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博格先生	4.00	500,000	0.06%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500,000	0.06%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王俊豪	4.00	250,000	0.03%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250,000	0.03%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分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附註)
------	------	----	-------------------------	---------------------------------

中集車輛集團	趙先生	信託受益人	3,000,000	1.36%
--------	-----	-------	-----------	-------

附註：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獲分配股份信託單位總數220,770,000個單位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項下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而於2010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身分	本公司 股份類別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485,250,116 (附註2)	56.59%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優先股 (附註2)	1,015,641,321 (附註3)	100%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22.24%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54,405,490	29.67%
	實益擁有人	優先股	877,227,155	86.37%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22.24%
PGM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03,905,085 (附註5)	12.12%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投資經理	普通股	69,904,000	8.15%
The Dreyfus Corporation	投資經理	普通股	51,542,000	6.01%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視適用情況而定)分別857,452,201股及1,015,641,321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254,405,490股普通股及中集車輛持有的40,141,626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擁有中集車輛80%控制權。
3. 該等優先股指中集香港持有之877,227,155股優先股及中集車輛持有之138,414,166股優先股。中集香港由中集全資擁有，而中集擁有中集車輛80%控制權。
4.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集香港直接持有100%權益。
5.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以下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中集

董事姓名	於中集擔任的職位
趙先生	副總裁
金建隆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于玉群	董事會秘書

中集香港

董事姓名	於中集香港擔任的職位
趙先生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Charm Wise

董事姓名	於Charm Wise擔任的職位
趙先生	董事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曾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新百利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登記編號為AAJ067。

- (a) 新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新百利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銷售協議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即2011年1月31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供查閱。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張學謙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現年61歲，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博士，並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現時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任教授，曾任該學院副院長。張先生亦曾任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高級成員及北京亞太華夏財務會計研究中心研究員。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學術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初始年期自2010年9月30日起三年（惟根據該函件的條文提前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前述委任函件，張先生可獲發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張先生亦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股東之事宜或須予披露之資料。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銷售協議(標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大會)、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上述各項之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2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及符合其利益，且就實行及/或落實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上述各項之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2日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2. 「動議：

批准重選張學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1年1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二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何者適用)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